

专 业	姓 名	日 期	专 业	姓 名	日 期
建 筑			电 气		
结 构			暖 通		
验 排 水					



- 注: 1. 设计依据:
 - (1) 出让合同、土地勘测报告、发改委批复等;
 - (2) 国家和福州市现行颁布的有关各项设计规范。
2. 本项目坐标及高程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, 1985高程。
3. 图中所示坐标为: 用地界线交点坐标。建筑外缘线交点坐标, 译文本定位总平面图
4.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, 建筑尺寸为完成面尺寸, 道路尺寸为道路边缘线尺寸。
5. 图中所示标高均为绝对标高, 以米为单位。
6. 凡标示建筑室内地坪至楼面板标高的建筑高度, h2表示建筑室内地坪至屋面女儿墙顶(实体墙)的建筑高度。
7. 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; 消防车通道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之间无障碍物。
8. 地下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和暗沟等, 应能承受上部车辆和管道的压力;
9. 设计依据为《福建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7年)》、《(永定县第一古田)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及相关法规、规定。
10. 《福建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7年)》第三十四条及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 (2018年版)消防间距控制, 满足消防及相关法规等规定。
11. 具体景观详见景观规划图。
12. 关于台平中的输出出入口, 应按照福建省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决定书(编号: 闽格格路政字〔2022〕第002号)意见, 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使用, 超出行政许可期限, 建设单位应向公路局做好延期使用的有关手续。今后若因国道建设管理需变化, 涉及改变出入口位置, 建设单位应提交材料至永泰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办理总平

[illegible]